

清环英德审〔2023〕2号

关于广东华电清远英德浚洸 280MW “农光、 渔光互补”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清远华电福新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华电清远英德浚洸 280MW “农光、渔光互补”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华电清远英德浚洸 280MW “农光、渔光互补”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拟选址于英德市浚洸镇境内（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$113^{\circ} 2' 21.39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15' 1.75''$ ），项目占地面积 4066667

平方米，总投资 17024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。总装机容量为 280MW（交流侧），拟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，规模为 $2 \times 140\text{MVA}$ ，拟新建 1 回 220kV 架空线路接入 220kV 辉鸿站，导线截面为 $1 \times 630\text{mm}^2$ 的架空线，长度约为 27.5km。本光伏电站 280MW 光伏阵列由 93 个单晶硅电池子方阵组成，其中 3.2MW 子方阵 78 个、2.6MW 子方阵 7 个、1.6MW 子方阵 8 个，每个子方阵由光伏组串、逆变器和箱式升压变构成。项目计划运营 25 年，运行期 25 年内的总上网电量为 857692.59 万 kWh，平均年上网电量为 34307.70 万 kWh，25 年平均系统年等效利用小时数为 973.29h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集水沟和临时隔油沉淀池，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冲洗、出入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或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。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临时“隔油隔渣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”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用途为“城市绿化”的相应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场内绿化灌溉。做好施工间临时防护，避免或减少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，对施工造成的地表裸露，须尽快恢复植被覆盖。运营期食堂废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

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CO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，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营运期员工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用地应符合林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禁止占用耕地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

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我局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六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七、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抄送：浛洸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林业局，
惠州市志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